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FW2026-04562

项目名称：律师聘请项目 - 各派出所行政  
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FW2026-04562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南京市中和路 98 号南京市环境资源监控中心 4-7 层 住所地: 南京市奥体大街 66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7-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 工作范围、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审核各派出局处罚案件的合法合规性, 为各派出所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2. 协助甲方正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配合实施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稽查工作, 配合迎接上级案卷评查。
3. 根据甲方要求梳理汇总全市处罚典型案例。
4. 根据甲方要求对执法人员开展以案释法和各类执法培训。
5. 协助甲方对各类征求意见的立法文件, 规范性文件等反馈意见建议。
6. 协助甲方举行处罚听证等事宜。
7. 协助甲方依法完善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和相关制度政策。
8. 其他由甲方提出, 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13.2万元/年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 JSZC-320100-FW2026-04562 号的比选文件, 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 服务项目负责人：陈志刚 顾问律师：何丽丽 驻点律师：魏雯

3. 驻点期间不得因律所或本人原因更换人员，如发现驻点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驻点律师应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即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每周工作不少于 4 天，每月请假率不得高于 15%，顾问律师根据甲方要求灵活办公。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严守甲方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因法院强制命令或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络，在甲方有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3.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联系，了解相关的法律工作事项，及时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并为日后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

4. 乙方不得损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形象和利益，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参加活动，需要向甲方报备并获得同意。

5. 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供应商不得代理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告的诉讼、赔偿案件，合作期间服务团队不得代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业务。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1 年，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2. 验收标准：合同期满，提供服务工作报告报甲方审核验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乙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费



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及书面费用明细说明；

4.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和服务项目均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的服务。如甲方需要提供相应英文法律文件翻译工作或翻译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翻译费用。

####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80%，即10.56万元。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终止通过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即2.64万元，收到发票后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驻点律师请假时间超过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如未经甲方同意，以各种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求更换团队和驻点律师的，不得参与甲方后续3年的法律顾问选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鉴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并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项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政执法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人：姚彤

电 话：025-822266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路支行

账 号：10101101040000493

